

存檔日期：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-1 號 11 樓-1
傳 真：(02) 23582089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長發 (02) 2358-2088 分機 215
電子郵件信箱：fairy@mail.torsc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器捐登字第 104023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各項捐贈者及待移植者基準」(草案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12 月 19 日「愛滋感染者等候屍體器官移植作業討論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承上，該會議決議愛滋感染者在符合一定醫學標準時，可登錄於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並列入移植等候名單，本中心另已據此研擬「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、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」修正草案對照表，並刊載於本中心網站之「中心訊息」處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orsc.org.tw>）。
- 三、對於上述內容有修正建議者，煩請於 6 月 30 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本中心。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北區器官勸募網絡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）、中區器官勸募網絡（臺中榮民總醫院）、南區器官勸募網絡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）、東區器官勸募網絡（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）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中心

董事長 李伯璋

D-R-006-1.1

裝

訂

線